

沈医保和当罚字〔2025〕第3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和当罚字〔2025〕第3号	沈阳汇智医院有限公司过度诊疗、重复收费及煎药机煎药在门诊按甲类上传案	沈阳汇智医院有限公司	91210102MA0Y98H58M	刘力	该院外周中心静脉导管（PICC）护理过度诊疗；检验肝功能和肾功能重复收费；煎药机煎药在门诊按甲类上传，共涉及医保基金419.57元。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过度诊疗、第三款重复收费、第六款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及《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沈阳汇智医院有限公司处罚款629.36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5日	